

# 中原大學全人標竿獎項授予辦法

第 791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第 805 次及 806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95.04.13 第 823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02.07.04 第 910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03.08.07 第 92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 
104.08.20 第 934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依據 105.0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 
107.03.08 第 959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09.03.05 第 978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同儕學習標竿，特設置全人標竿獎項，以引導學生致力於全面發展，並造就優質人才，服務社會，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。
- 第二條 全人標竿獎項包含下列獎項：  
一、全人榮譽獎：授獎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，每年以五十名為上限。  
二、全人標竿獎：授獎對象為本校具應屆畢業資格學生，每年以十名為上限。
- 第三條 全人標竿獎項之實際核定名額得視當學年度預算金額決定之。
- 第四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提出申請全人榮譽獎：  
一、前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列該班或學系前百分之十，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  
(一)參與社團(社團評鑑優等)擔任要職，可提出具體證明者。  
(二)參加重要競賽獲獎者(含團體項目)。  
(三)符合本校全人教育活動認證乙級(學年標準)以上者。  
二、前學年度獲全國性重要獎項、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發表論文或重大善行特殊貢獻，且學業成績平均列該班或學系前百分之三十。  
三、前學年度獲國際性重要獎項、國際學術性期刊發表論文或重大義勇事蹟，且學業成績平均列該班或學系前百分之五十。  
提出申請全人榮譽獎之同學其體育成績應為七十分以上，且該學年度不得有記過一次(含累計)以上之處分。  
應屆畢業生得予認列申請截止日前當學年度之活動證明。
- 第五條 全人榮譽獎獎勵內容如下：  
一、獎狀壹紙。  
二、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。
- 第六條 延肄生及因轉學、退學或畢業等原因離校之學生，不得提出全人榮譽獎申

請。

第七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提出申請全人標竿獎：

一、學業成績方面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列該班或學系前百分之十。

(二) 有重大善行、特殊貢獻或獲得全國性重要獎項，且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列該班或學系前百分之三十。

(三) 獲國際性重要獎項、國際學術性期刊發表論文或有重大義勇事蹟，且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列該班或學系前百分之五十。

二、在學期間，記過不得多於一次且歷年體育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
三、符合本校全人教育活動認證甲級者(畢業標準)。

四、參與校級舉辦之領導、議事、品格、創意研習營至少一項者。

五、修習本校第二專長學程(含輔系、雙主修及任一跨領域學程)滿十學分以上，經教務處認可者。

第八條 全人標竿獎獎勵內容如下：

一、登錄學校大事紀要，陳列校史室。

二、校長特別推薦升學或就業。

三、生涯發展種籽基金獎勵分為特優、優等及甲等三級。特優頒發新臺幣貳拾萬元、優等頒發新臺幣壹拾萬元、甲等頒發新臺幣伍萬元。

四、升學本校碩士班期間，學雜費全免；升學本校博士班核發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
第九條 全人榮譽獎與全人標竿獎辦理方式如下：

一、全人榮譽獎由學生於每年十月底前；全人標竿獎於每年三月中旬前，備妥證明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
二、學務處受理後經相關單位初審資格無誤，再送學系推薦(全人標竿獎需另行公告三十天)。

三、經全人榮譽獎審查委員會複審通過報請校長核定，並於公開場合進行頒獎表揚。

第十條 全人標竿獎項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長、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組成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